证券代码:688395 证券简称:正弦电气 公告编号:2022-028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时新海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向公司提出离职申请,并已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时新海先生离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时新海先生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在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相关专利均为非单一发明人且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或子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况。

● 时新海先生离职后,其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研发等工作均有序推进。时新海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时新海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向公司提出离职申请,并已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离职后,时新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时新海先生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时新海先生,男,1973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4月至2001年9月,任深圳市华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变频器测试室经理;2001年9月至2011年5月,历任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变频器测试室经理、通用变频器项目部经理;2011年5月至2012年5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能源产品线产品管理部副部长;2012年6月至2021年10月,任公司产品管理部经理;2020年1月至2021年10月,任武汉研发中心产品与方案规划部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产品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时新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10,859股股份,离职后,时新海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专利情况

时新海先生在职期间担任公司产品经理职务,主要负责公司产品发展规划、市场信息收集、产品技术评审等工作。目前已完成与公司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原有研发项目的进程造成不利影响。

时新海先生在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1项、外观设计1项、实用新型2项。前述专利时新海先生均为非单一发明人且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或子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况。

(三)履行保密义务情况

根据公司与时新海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双方明确约定了关于公司商业机密和知识产权秘密的保密权益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时新海先生对其知悉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时新海先生有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工业自动化领域深耕多年,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业务发展,已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和技术平台,培养了一支高效、技术全面、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通过不断引进技术人才,丰富公司人才储备,优化人员素质结构,提高研发业务团队的整体实力,不存在对单一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依赖。

目前,时新海先生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研发等工作均有序推进。时新海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2020年末、2021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83人、95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比例分别为20.54%、20.21%,研发人员数量保持稳定。

时新海先生离职前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张晓光、何畏、杨志海、时新海、梁克宇、吴小伟、张强
本次变动后	张晓光、何畏、杨志海、梁克宇、吴小伟、张强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时新海先生已完成与公司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公司现有各项研发项目有序推进。公司高度重视新技术和新产品的持续创新,始终将技术和研发视作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障,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将持续加大技术和研发方面的投入,同时完善研发体系和团队的建设,不断提升公司的综合技术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时新海先生已与公司办理相关工作的交接,时新海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与时新海先生已签署《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对知识产权、保密义务以及相关权利义务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时新海先生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已获授权的专利均为职务发明创造,其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属于公司或子公司,时新海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与技术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时新海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88395 证券简称:正弦电气 公告编号:2022-029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深圳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2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2年11月9日(星期三)16:30-17:30。

届时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涂从欢先生、董事会秘书邹敏女士、财务负责人杨龙先生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88395 证券简称:正弦电气 公告编号:2022-030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7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0日(星期四)至11月1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oumin@sinee.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7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17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7日 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涂从欢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邹敏女士;财务总监杨龙先生;独立董事黄劲业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17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0日(星期四)至11月1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oumin@sinee.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86267396

邮箱:zoumin@sinee.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2-055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苏州农商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4,000万元

● 产品名称: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六百八十八期

● 产品期限:28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味知香”)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分别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苏州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2年10月31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5,000万元,利息7.64万元。

二、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19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5,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28.5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3,25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6,632,642.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57.5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苏公W[2021]B035号)。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苏州农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4,000	1.44%-3.20%	4.42-9.82	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四)公司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间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六百八十八期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金金额	4,000万元
产品起始日	2022年11月2日
产品期限	28天
产品到期日	2022年11月30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44%-3.20%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系向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在存款到期后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规定向公司支付利息。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46,571,027.18	1,224,509,501.20
负债总额	65,569,462.81	53,924,133.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81,001,564.37	1,170,585,367.62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196,983.79	128,286,065.00

(二)本次委托投资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将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列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分别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42.12	0
2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28.77	0
3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	6,500	74.06	0
4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	6,500	55.10	0
5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46.79	0
6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35.19	0
7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50.81	0
8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	6,500	54.49	0
9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	6,500	44.57	0
10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35.26	0
11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9,800	9,800	29.24	0
12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6,800	6,800	61.66	0
13	苏州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8.03	0
14	民生银行大额存单	3,000	3,000	26.52	0
15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	6,500	55.10	0
16	苏州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0	0	5,000
17	苏州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7.64	0
18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	0	0	6,000
19	苏州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	0	0	4,000
合计		127,100	112,100	675.35	15,000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3,000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8.19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09
目前已使用的额度					15,000
尚未使用的额度					15,000
总额度					30,000

注: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未超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最高理财额度50,000万元(该额度有效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自2022年5月24日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最高额度适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30,000万元。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104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资料已于2022年10月28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2年11月01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无缺席会议的董事。

(五)本次会议由莫思铭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9月修订)(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经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核查后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2年11月01日为预留部分授予日,以1.8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4名激励对象授予252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剩余48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再进行授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06)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02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105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会议于2022年11月01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冬勤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合。

2、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拟授予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拟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4、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2年11月01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以1.8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252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同意预留部分除本次授予外剩余的48万股不再进行授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0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02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106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预留日:2022年11月01日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52万股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84元/股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鼎股份”)于2022年11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9月修订)(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2年11月01日为预留部分授予日,以1.8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4名激励对象授予252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剩余48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再进行授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1月0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1年11月03日至2021年11月12日,公司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网站和公司内部办公系统(OA系统)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11月12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11月19日,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披露了《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5、2021年12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手续。

6、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756.83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7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并取得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7、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022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并相应修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2022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相关条款,除上述内容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9、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86.33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2年11月0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22年11月01日为预留授予日,以1.8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4名激励对象授予252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剩余48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再进行授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审议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年11月01日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52万股。《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为300万股,本次预留授予后剩余的48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再授予。

3、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24人

4、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84元/股

根据《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9月修订)的约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为每股1.84元;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为每股1.75元

5、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下列条件,视为完成该限售期考核目标: 2022年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2.2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视为完成该限售期考核目标: 2023年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4亿元。

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限制性股票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未能解除限售,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②事业部(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对象所属事业部(子公司)与公司之间的绩效承诺及公司与各激励对象签署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中有关事业部(子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相应的限售解除。具体考核安排如下表所示:

所属事业部(子公司)业绩完成比例(X)	X≥80%	60%≤X<80%	X<60%
绩效考核系数	100%	80%	0%

在上一年度考核中事业部(子公司)业绩完成比例大于等于60分的,才能全额或者部分解除限售事业部(子公司)内激励对象当期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份额;业绩完成比例小于60%的,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该事业部(子公司)内激励对象当期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具体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各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执行。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定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评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绩效考核系数	1		0.8	0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公司达到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事业部(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适用于任职于事业部(子公司)层面的激励对象)以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才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事业部(子公司)层面绩效考核系数(若有)×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系数。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技术人员、骨干业务人员(合计24人)		252	7.71%	0.18%

注:因公司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上述比例计算基数以公司2022年10月31日股本总额1,403,492,444股为准。

(四)关于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激励计划》中约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为300万股,本次实际授予252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后,预留部分剩余的48万股不再进行授予。除此之外,本次预留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合。

2、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拟授予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拟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4、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2年11月